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沈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沈卫先生的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事项。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顺颐、郑蔼梅、丁海宴
2016 年9月12日